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號

聲 請 人 王美枝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3,951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332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05號(含改分後之案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33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兩造間債權不存在，縱存在請求權亦罹於時效，請准於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前條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所稱強制執行及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
02 節，有起訴狀、執行命令等件為佐，經本院業調取系爭執行
03 事件及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05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卷宗查
04 閱屬實。審酌系爭事件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當事人不適
05 格、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進行，聲
06 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縱勝訴，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前
07 狀態之虞，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堪認本件聲請與強制執行
08 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09 (二)又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之損害，應為其債權未能即時
10 受償之利息損害額，依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載債權為如附表所
11 示本金、利息、違約金，計至聲請人起訴及聲請停止執行前
12 1日即民國115年1月29日，相對人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
13 84,225元(計算式如附表)，若據此核定系爭事件之訴訟標價
14 額，未逾1,500,000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通常程序事
15 件，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
16 一、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合計共4
17 年6月，以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
18 受損害乃153,951元(計算式： $684,225 \text{元} \times 4.5 \times 5\% = 153,951$
1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為擔保金額。

2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吳翊鈴

28 附表：

29

| 種類 | 範圍及金額(新臺幣) | 計算結果 |
|----|------------|------|
|----|------------|------|

(續上頁)

01

| | | |
|-----|--------------------------------|--|
| 本金 | 35,485元 | |
| 利息 | 自5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1分2厘9毫計算之利息 | $35,485 \text{元} \times 15.48\% \text{(即 } 1.29\% \times 12 \text{ 為年息)} \times (61 + 82/365) = 336,312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
| 違約金 | 自5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1分2厘計算之違約金 | $35,485 \text{元} \times 14.4\% \text{(即 } 1.2\% \times 12 \text{ 為年息)} \times (61 + 52/365) = 312,428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
| 合計 | 684,225元 | |